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027 版面 二版

球員訴諸暴力 任誰都不支持 裁判考核制度應重視

籃球篇

記者 李炎權／特稿

●今年區運籃賽球場暴力陰影籠罩，缺乏條文約束火爆球員固是癥結所在，而引起爭執的主角之一裁判，建立考核制度也不容偏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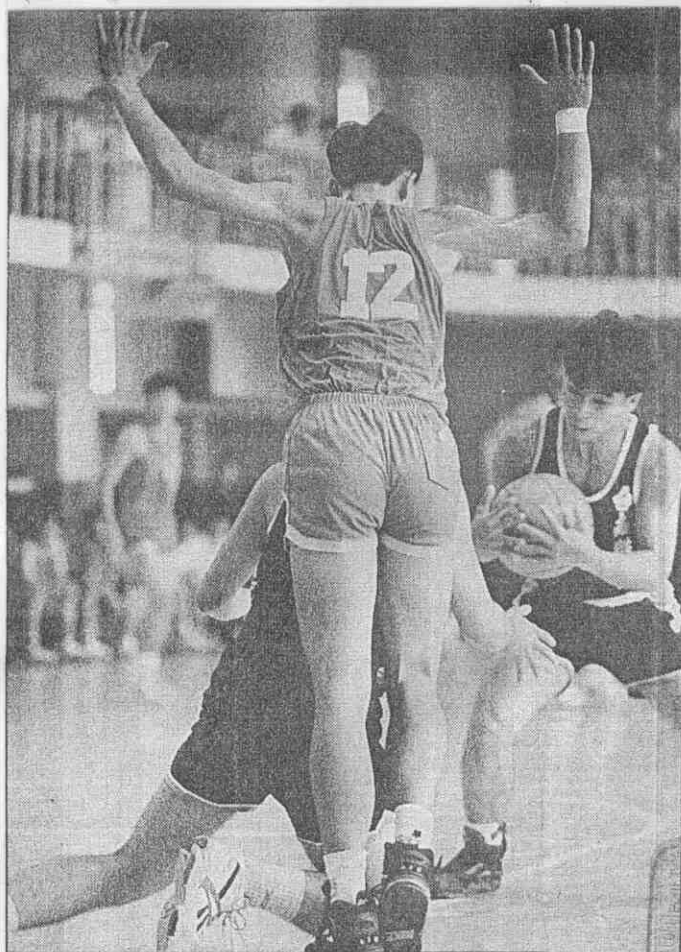
追打裁判事端傳出後，裁判的安排、體能、能力等問題被廣泛討論，肇事球隊更強調，裁判一聲哨子可能讓球隊的血汗一筆勾消，此一論調也非無理，但基本上，多數裁判執法仍是公平的，而囿於球場角度，偶有誤、漏判難免，球隊不服可循正常管道申訴、抗議，訴諸武力誰都不會支持。

球員揮拳有待無恐，主因區運並無常設審判或仲裁機構，往往

是出事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，尤其對肇事者的處分儘限當屆區運，無法追溯至聯賽或其他，造成球員「大不了不打區運」的心態，也間接助長其氣焰，區運暴力一再上演。

當然，球場上球員與裁判永遠是對立的，裁判欲不讓人詬病，能力之外，自律同受重視，特別是體能問題，大陸籃協對裁判考核制度值得參考，除裁判身高得一百八十公分以上外，執法前不得喝酒，查出撤職，杯賽前先測體能，沒通過禁吹，下次再測仍不過，裁判證取消。

國內這一點做得不夠，尤其考核不落實，裁判吹錯比照美國NBA罰款不可能，但起碼應有約束條文，否則出事後一味怪罪肇事球員也不盡公平。



↑籃球場上身體接觸頻繁，但若因此導致動粗是不被容許。

記者 陳明正／攝影